

象山县泗洲头镇镇区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NBWY-XS-2026001

标项：/

（资格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象山三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加盖单位公章）

2026年05月21日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象山县泗洲头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象山芸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1日



A2、营业执照副本



A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象山县泗洲头镇人民政府的象山县泗洲头镇镇区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象山县泗洲头镇镇区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象山芸谊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1人，营业收入为3147.41万元，资产总额为949.5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盖章）：象山芸谊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5月21日